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信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稱從事房務工作，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王翰揚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448號

28 被 告 林信忠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林信忠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4、15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當日19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欲外出購物，於當日20時35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前時，因未開車燈為警攔檢，並經警於當日20時41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之被告林信忠對於上開犯行已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照片5張、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仲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佳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